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市场情况和经营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指标设定，公司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营业收入的触发值需达成 47.5 亿元、62 亿元、80 亿元，净利润的触发值需达成 4.5 亿元、6 亿元、8 亿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具有挑战性，也体现了全体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晓' (Li 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2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 3 月 14 日